

中华法文化的世界影响

□ 邓长春

在世界诸多文明中，中华文明素以渊深朴美、既古且新的文化品格著称于世。在世界法律体系中，中华法文化以伦理道德为统率、以良法善治为理想的礼法传统泽被古代东方世界，在世界法律文化之林中独树一帜。

《左传正义·定公十年》云：“中国有礼仪之大，故称夏；有服章之美，谓之华。”中华法文化肇端于服章华美、礼仪广大的华夏故地。华夏先民在弘扬自身礼法传统的基础之上，积极吸收周边区域法文化的精华，汇于一炉，交融再造，将中华文明具化为庞大的法律规则系统，在历史上曾经构筑起辽阔的法律共同空间，它惊人的感染力和渗透力不限于国内，也影响着周边许多国家，使得这些国家的法律制度、社会风气乃至生活习惯都带有中华法系的烙印。

自上古三代直至清末，中华代有礼制，奉行礼法治国。历经数千年积淀，礼法系统不断充实，典章制度日益完备，构成了中华法文化的基本底色。与此同时，战国秦汉开创的律令法制系统，又从另一方面丰富了中华法文化的表现样态，树立起社会规范的标杆。以礼法统率律令，以律令支撑礼法，二者渐趋融合的发展过程，为中华法文化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充沛活力与充足能量。

在此期间，中华法文化的效力空间，不仅随着文明疆域的扩大而逐渐伸展到江南、塞北、西域、辽东，而且为域外国家所广泛借鉴、效法与参考。从中原腹地到偏远边疆，再到周边国族，制度的推广、思想的传播、文化的熏染，皆呈波紋状层层向外扩展，构成了中华法文化多元一体、错落有致的空间格局。古代的“法治中国模式”在周边国家中引起强烈共鸣，获得普遍认同，最终促成中华法系的诞生。

中华法系是以中国为核心、涵盖周边各国的法制度、法思想、法文化的总称，是一个跨越国家的法文化现象。它既是历史时间概念，也是地理空间概念，既是精神文化概念，也是物质实体概念。它浓缩着中华文明的价值观念、历史理想与民族精神，支撑起中华法文化的疆域版图、治理规模与多元框架。在古代东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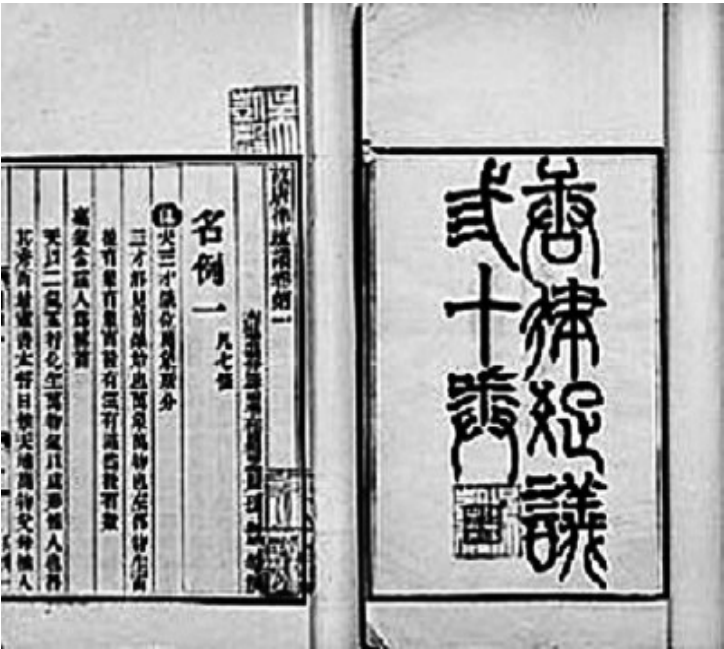
朝鲜半岛、日本列岛、中南半岛、琉球群岛乃至中亚、南亚的众多国家，曾主动聚集在中华法系的旗帜之下，接受中华法文化的熏陶，展开了一系列法律移植的运动。

在魏晋时期，律令体制被周边国家广泛借鉴。经过秦汉数百年实践而改造整合出来的成熟、完备的律令法制体系，以其术语精准、体例严谨、逻辑周密、结构协调等优点，而在两晋南朝沿用三百余年，并且带动东北亚各国形成颁行律令法典的潮流。朝鲜半岛上的高句丽和新罗，先后仿效西晋和南梁颁行律令法典，成为中华法文化最早的追随者。

隋唐盛世的到来，将中华法文化的扩展推向高潮。来自周边邻国的遣隋使、遣唐使汇聚于长安和洛阳，把中国的礼法制度、律令法典辗转介绍回本国，参酌借鉴，加以改造并引为国法。尤其是唐代，由于礼典宪章宏阔疏通，律令格式系统完备，引发了周边国家持续数百年的效法热潮，因而获得“东方法制史枢轴”之美誉。

在朝鲜半岛，高丽王朝四百余年法制基本沿袭唐制。高丽把儒家思想作为基本治国方略，颁布《政戒》，用儒家名分大义来训示上敬下顺之道，强化以儒家礼法为核心观念的秩序。高丽朝第六代王成宗效法中国构建系统化的儒礼祀典，建立起社稷、宗庙、五服等一系列重要的礼法制度，史称“成宗制礼”。《高丽律》共有七十一条，其中六十九条取自唐律，两条取自唐《狱官令》。不仅如此，《高丽律》还深度汲取唐律“以礼为本”“以儒治国”等中华礼法传统的精髓，对儒家思想的崇尚，对中华礼法传统和律令体制的学习和借鉴，几乎达到逐条沿用的程度。

在日本列岛，大化革新后的日本极力效法唐代法制。日本历史上颁行的第一部成文法《近江令》，其篇目内容大多模仿自唐《贞观令》。文武天皇组织曾经考察过唐制的遣唐使和定居日本的唐人后裔，仿效唐朝撰定律令，颁行了以唐代永徽律令为蓝本的《大宝律令》。该法典在篇目、次序上大量参考唐制，仅在具体制度中结合国情略作修改。《大宝律令》之后的《养老律令》，仍是唐代律令的翻版。此外，日本还仿效



《唐律》是中华法文化的重要成果，对东亚各国产生深远影响

唐王朝制定了格、式等法律。总之，自天智天皇时代至醍醐天皇时代，日本充分输入唐王朝的法律，律、令、格、式应有尽有，将日本社会整体推进到律令国家时代。

在中南半岛，安南法律亦深受唐代法律影响。在五代以前，这里曾是中国历代王朝直属领土，自然奉行中国法制。自宋以后，安南虽然脱华自立，但仍是中国藩属，沿用中国官制，遵行中国礼法，礼仪章服，律令法制。李朝的《刑书》、陈朝的《国朝刑律》，仍旧基本遵用唐宋旧制。而黎朝的《鸿德刑律》也大量参用隋唐律。可见，安南独立之后，不仅没有疏离中华法制，反而更加紧密地向中华法制靠拢，成为中华法系重要一员。

明清时期，中华法文化在自身持续发展的同时，仍在全面带动周边国家的法制文明进程。例如，朝鲜李朝以理学作为国家意识形态，以《朱子家礼》作为社会懿范标准，模仿《唐六典》和《明会典》制定《经国大典》，参酌《大明律》修订《刑法大全》。越南阮朝的《皇越律例》同样直接模仿明清律例。琉球国的法制也是以明清法律作为母法，其人伦纲常、典章制度都和中国颇为相似。基本法典《科律》甚至被认为是清律具体而微的“拔萃缩写”。

纵观历史，中华法文化在世界中的地位完全可以与罗马法相媲

美。中华法文化在周边国家社会长治久安的秩序构建中，可谓贡献良多。曾有法学家感叹道，东亚法文化实是以中国为唯一之策源地，东亚诸国皆曾以追随中国为当务之急。

世界上的法律文明可以分为两类，一是原创，一是移植。志向远大的民族不应满足于移植法律，而要不断追求法律的创新与创造，以原创的法律文明作出对世界的贡献。古罗马的《国法大全》以其私法文明奠基大陆法系，英国的宪政以其公法文明引领世界历史进程，法国、德国的民法典缔造社会运转、市民生活的基本规则，而中华法文化的亲伦情感与道德礼教则为人性向善、天下大同提供了可选的方案。中华法文明是世界上少数几个原创性法律文明之一，有其不容忽视的强大资源与原创活力。

回顾中华法文化的世界影响，绝不仅为发思古之幽情，更是为了全面、立体地重温中华法文化的历史影响与当代价值，这是我们的骄傲，是我们坚定法治文化自信的根据所在。古人建设的中华法系曾长期屹立于世界法系之林，我们今天也有能力、有信心在世界进步的潮流中走出自主创新的法治之路，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具有更强大的说服力与影响力。

法治文化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成立国家安全委员会，全面部署加强国家安全工作。2015年7月颁布实施的《国家安全法》规定“将国家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公务员教育培训体系”。这就要求不仅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国家安全通识教育，在高校开展国家安全专业教育，而且还要在各级各类公务员教育培训机构和教育培训活动中增加国家安全教育的内容，使国家安全教育成为公务员教育培训的必修课。

领导干部尤其高级干部是国家安全教育重点对象

“天下虽安，但忘战必危”，安全不仅是个人生存和发展的必需，也是一个国家存在和发展的必需。没有安全作为前提条件，国家就难以展开正常的建设和发展。由于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地位高权重，其所作所为比普通百姓对整个国家和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影响要大得多，因此，对他们进行国家安全教育，使国家安全、国家利益观念在他们心中扎根落地，更能够达到国家安全教育的目的，更能够体现国家安全教育的重要意义和作用。为此，不仅有必要根据《国家安全法》的要求，对公务员进行普遍的国家安全教育，而且要把高级干部作为重点对象。他们对今天中国安全问题的复杂性认识越深刻，忧患意识就会越强，只有具备了强烈的忧患意识和深邃的战略眼光，才能避免领导干部在实际工作中以眼前利益遮蔽未来利益、以任内利益替代长远利益、以一地一部门利益超越国家利益，才能使其以更大的胸襟、更远的眼光投入到党和人民的事业之中。

以人民安全为宗旨的总体国家安全观是国家安全教育重点内容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对各级公务员特别是高级干部进行国家安全教育，重点就是要进行以人民安全为宗旨的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

总体国家安全观是一种系统全面和以民为本的非传统国家安全观，它不仅涉及当代国家安全的多方面丰富内容，而且强调国家安全工作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要坚持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动员全党全社会共同努力，汇聚起维护国家安全的强大力量，夯实国家安全的社会基础，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对领导干部进行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既要使他们对当代国家安全有一个全面认识，提高在不同工作岗位上的维护国家安全的自觉性，从而使我国国家安全能够得到全面保障，更要使他们认识到人民安全在整个国家安全体系中的核心地位，自觉自愿地把人民安全和人民利益摆在包括国家安全工作在内的一切工作的首要地位，在实际工作中切实保障人民安全和人民利益。

对公务员进行国家安全教育应制度化

□ 刘跃进 王子豪

全面系统的培训体系是加强国家安全教育保障

公务员教育培训工作，一直是各级各类党校和行政学院的重要职责。因此，对公务员进行国家安全教育，党校和行政学院必须承担起首要职责，尽快把国家安全教育列入公务员教育培训计划之中。

总体国家安全观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继承发展了我们党的国家安全观，开拓了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安全观的新境界，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此，我们必须及时把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主要内容的习近平国家安全思想全面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在专门开设国家安全课程的同时，将国家安全教育渗透到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在内的其他相关课程。尽快建立起一支能够承担国家安全教育培训任务的师资队伍，编写对受教育对象更有针对性的各类专门教材，进一步加强对国家安全的系统深入研究，使各级领导干部能够及时学习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主要内容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安全理论。

（上接1版）

加强处置重点领域金融风险。当前，监管部门加大监管力度，开展一系列金融风险防控工作。银监会把房地产融资、交叉金融业务、理财销售、网络借贷平台等作为风险防控的重点领域。证监会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打击虚假陈述、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保监会也在资本不实、公司治理乱象、资金运用乱象等八个方面部署了专项整治工作。以银行为主体的间接融资仍是我国实体经济融资的主要特征，银行业的不良贷款风险是处置的重点。

按照中央的要求，要抓住“僵尸企业”这个“牛鼻子”，借鉴有益的国际经验，结合国资委化解过剩产能和国企改革的具体安排，支持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展开兼并重组，加强不良资产的市场化处置能力；商业银行和资产管理公司应配合实施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综合运用各类不良贷款处置方法。同时，要及时发现并遏制企业逃废债行为，加强同地方政府和司法部门的合作，共同加大风险处置力度，形成金融监管合力。随着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工作稳步推进，行业发展正逐渐回归理性，下一步，需要建立互联网发展的长效机制，完善监管规则，强化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互联网金融领域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促进金融业脱虚向实、回归本源、专注主业，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量和水平。通过严格规范金融主体行为，引导资金合理流向实体经济领域，对于通过过桥、加杠杆和多层嵌套等方式进行的过度金融创新进行严

格监管，提高金融创新服务于实体经济的能力，避免资金在金融体系内部空转；金融业应继续增强对“三去一降一补”的支持，完善差异化监管政策，加大对“三农”和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满足战略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的金融需求，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继续深化金融体系改革。大力发展直接融资体系，资本市场服务能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深化国企改革，化解过剩产能，对于扰乱市场秩序，妨碍市场机制运行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严厉惩罚，改善资本市场生态环境，提升稽查执法效能。

强化金融监管的协调与统筹。统筹监管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防范“大而不倒”机构出现系统性风险事件。统筹监管金融控股公司和重要金融基础设施，补齐监管短板，避免监管空白，形成综合、系统、穿透的监管大格局。统筹负责金融业综合统计，掌握整个金融体系的信息和数据，做到对全局、对风险心中有数，为防控风险提供一幅全景地图。统筹协调中央与地方金融监管与风险分担，金融监管部门与其他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等密切配合，重拳治理金融乱象。

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是防控金融风险的政治保障。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全面布局、科学决策。金融监管部门、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根据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按照职能分工，做好本地区金融发展和稳定工作，做到守土有责，形成全国一盘棋的金融风险防控格局。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上接1版）

第一，社会主义本质与主要矛盾。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演绎的逻辑起点。因为只有科学认识社会主义本质，明确其主要矛盾和根本任务，才能推演出其他一系列经济学原理和经济规律。关于社会主义本质，邓小平指出：“社会主义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尤其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仍是主要矛盾。因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必须围绕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这个根本任务来展开，深入研究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生产方式及经济规律，进而系统阐述经济运行机制变迁、发展理念创新和发展道路选择等问题。

第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之所以有特色，最根本的是由于我们建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因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最重要的内容，就是要讲清社会主义为什么耍搞市场经济，社会主义耍搞一个什么样的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有什么不同，以及社会主义国家怎样建立一个“好的”市场经济这几个最基本的理论问题。

第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之所以能够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是因为建立了“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这不仅适应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生产力发展的不平衡性和多层次性，而且满足了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制度要求。因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既要深入研究“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推动各种所有制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内在必然性，又要研究“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不能动摇，国有经济主导作用不能动摇”的客观依据。

第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劳动与劳动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必须要坚持劳动价值论。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劳动和劳动关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必须研究的问题。不仅要研究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而且要研究价值增殖过程中的创新劳动和管理劳动，同时还要研究公有制经济中的契约劳动和联合劳动，以及个体私营、外商外资等非公经济中的自主劳动和雇佣劳动。特别是要研究土地、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与劳动之间的关系，深入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提高劳动生产率以及全要素生产率的有效途径。

第五，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相结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关系，是由初级阶段的生产方式、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特点以及利益格局的客观变动决定的。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根本要求和基本经济制度共同决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分配制度是“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因此，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不仅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按劳分配实现形式问题，而且耍研究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的关系问题，进而探索效率与公平有机统一的实现途径问题。

第六，使市场起决定性作用与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在市场作用和政府作用的问题上，“看不见的手”和“看得见的手”都要用好，努力形成市场作用和政府作用的有机统一、相互补充、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格局，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因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必须研究“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问题，明晰政府与市场的作用边界，充分发挥好宏观调控与市场机制两个优越性。

第七，新发展理念与经济发展新常态。谋求高质量的经济增长，是“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和破解“社会主义主要矛盾”实践路径，需要科学的发展理念指导和引领。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党始终重视用科学发展理念引领经济发展，从“提出统筹兼顾、注意综合平衡，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农轻重协调发展”的思想，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的“四化同步”重要论断，再到“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提出，“一脉相承”地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思想。作为总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经验的政治经济学，必须把经济增长和发展问题纳入研究视野，并加以重点研究。特别是要深入研究经济发展新常态和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新的发展问题，为顺利实现“速度换挡、结构优化、动力转换”提供理论指导。

第八，独立自主与对外开放。既坚持走自己的路，又大胆吸收人类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坚持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是中国创造发展奇迹的重要条件。因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必须系统总结我国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处理独立自主与对外开放关系的经验，深入研究新时期我国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和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的扩大对外开放新实践。

第九，共同富裕与人的全面发展。实现共同富裕和人的全面发展，是社会主义本质要求和发展目标，也是以人民为中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探索的最终目标和理论归宿。消除贫困、改善民生、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我们党的重要使命。构建以人民为中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必须正视和总结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存在的“蛋糕”不断做大，但分配不公问题比较突出，收入差距、城乡区域公共服务水平差距较大的事实和教训。耍系统研究“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的动态分配规律和旨在实现公平正义的国民收入“再分配规律”，积极探索“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有效制度安排。

（作者系中央党校经济学教研部主任、教授）